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概要

回顧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仍錄得尚佳業績。面對世界經濟復甦緩慢及諸多不明朗因素如伊拉克戰爭，導致歐美等國入口商採購態度非常審慎，減少落單，而中東各國因憂慮戰爭，差不多完全停止購貨。本集團布類及塑膠類之家用產品營業額因而有輕微下降。油價因波斯灣戰爭而攀升，帶動下游產品如塑膠原材料、膠粉及膠粒等價格亦有明顯上漲，導致本集團各類塑膠管材管件、建築材料及塑膠類家用品等之溢利相應減少。雖處此嚴峻經濟環境下，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股東溢利仍能取得令人鼓舞之增長。

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辛勤工作，更感謝股東、往來銀行、業務伙伴及供應商多年來鼎力支持。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仙。

- 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679,655,000港元及130,732,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4.5%及1.3%。
- 毛利率較去年輕微下跌。
- 本年度溢利達42,028,000港元，較去年之36,868,000港元增加14%。
- 每股基本盈利為6.2仙，較去年之5.5仙增加12.7%。

業績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全寅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79,655	650,583
銷售成本	(548,923)	(521,580)
毛利	130,732	129,003
其他經營收入	10,274	11,6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33)	(11,4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77,237)	(79,813)
重估投資物業之減值	(2,330)	(2,434)
經營溢利	51,106	46,911
融資成本	(5,156)	(8,250)
除稅前溢利	45,950	38,661
稅項	(3,922)	(1,793)
本年度溢利	42,028	36,868
股息	6,764	6,764
每股盈利		
基本	6.2仙	5.5仙
攤薄	不適用	5.0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200	17,5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2,179	628,17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4,304	—
	<u>681,683</u>	<u>645,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354	118,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80	109,560
貿易證券	5,027	5,914
可退回稅項	1,004	1,0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001	77,655
	<u>311,466</u>	<u>312,5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143	107,470
應付稅項	963	1,71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00,240	117,159
	<u>217,346</u>	<u>226,342</u>
流動資產淨值	<u>94,120</u>	<u>86,160</u>
	<u>775,803</u>	<u>731,864</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22,857	19,276
其他應付款項	—	3,159
遞延稅項	4,411	2,546
	<u>27,268</u>	<u>24,981</u>
	<u>748,535</u>	<u>706,883</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67,642	67,642
儲備	680,893	639,241
	<u>748,535</u>	<u>706,88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2. 採納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新頒佈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後，使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更改及年報須加入綜合股權變動表，但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為使呈報方式一致，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均已重列。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乃分為三類——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以前之五類。以前分開列示之已收及已付利息分別歸為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以前分開列示之已收及已付股息則分別歸為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所得稅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歸入經營活動，除非其可獨立區別於投資或融資活動類別。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引入了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衡量規則。由於本集團只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類：家用產品及PVC管材與管件。以前之第三類包括PVC管材及管件以外之建築材料及供應品，惟其營業額及業績於本年及往年均未有太大貢獻，故於呈報時計入PVC管材與管件。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440,250	239,405	—	679,655
分類間銷售	73,246	4,551	(77,797)	—
總計	<u>513,496</u>	<u>243,956</u>	<u>(77,797)</u>	<u>679,655</u>
業績				
分類業績	29,688	27,867	—	57,555
未分配集團 開支				<u>(6,449)</u>
經營溢利				51,106
融資成本				<u>(5,156)</u>
除稅前溢利				45,950
稅項				<u>(3,922)</u>
本年度溢利				<u>42,028</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466,438	184,145	—	650,583
分類間銷售	94,667	6,423	(101,090)	—
總計	<u>561,105</u>	<u>190,568</u>	<u>(101,090)</u>	<u>650,583</u>
業績				
分類業績	48,290	4,693	—	52,983
未分配集團 開支				<u>(6,072)</u>
經營溢利				46,911
融資成本				<u>(8,250)</u>
除稅前溢利				38,661
稅項				<u>(1,793)</u>
本年度溢利				<u>36,868</u>

地區分類

本集團絕大部份PVC管材及管件之銷售均售予中國(包括香港)之客戶。本集團家用產品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美國	311,322	316,369
亞洲	64,789	87,851
加拿大	30,195	17,664
拉丁美洲	15,630	16,623
歐洲	12,339	18,623
澳洲	4,096	6,309
其他地區	1,879	2,999
	<u>440,250</u>	<u>466,438</u>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24	1,676
折舊	47,404	47,0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201	1,989
開辦費用撇銷	429	—
臨時配額費用	1,105	2,446
貿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887	2,157
	<u>54,655</u>	<u>57,282</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4,699)	(5,86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489)	(1,019)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利息	—	(1,761)
	<u>(5,188)</u>	<u>(8,640)</u>
減：撥作在建樓宇之資本款項	32	390
	<u>(5,156)</u>	<u>(8,250)</u>

6.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稅率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44)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8)	—
	<u>(82)</u>	<u>—</u>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支出		
— 本年度支出	(1,975)	(2,116)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15
	<u>(1,975)</u>	<u>99</u>
遞延稅項支出	<u>(1,865)</u>	<u>(1,892)</u>
稅項支出淨額	<u><u>(3,922)</u></u>	<u><u>(1,793)</u></u>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指根據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所賺取收入計算之所得稅支出，並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42,028</u>	36,868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利息		<u>1,76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38,62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u>676,417,401</u>	674,436,322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可發行潛 在攤薄股份		<u>95,835,61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u>770,271,938</u>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情況。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仙(二零零一年：每股0.5仙)，加上年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5仙(二零零一年：每股0.5仙)，二零零二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仙(二零零一年：每股1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上述末期股息，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早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了29,072,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PVC管材及管件之銷情旺盛。家用產品方面則平穩。就地理區分而言，美國及亞洲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5.8%及44.8%。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推動基建及物業建築之建築相關材料需求急促增長。因此，本集團PVC管材及管件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0%至239,4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4,145,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為130,732,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9.2%(二零零一年：分別為129,003,000港元及19.8%)。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463,909,000港元，已動用其中169,306,000港元(動用率為36.5%)。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透支及定期貸款乃按一般市場息率授予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故一般毋須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上升5.9%至748,5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06,88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33(二零零一年：0.36)。

展望

方向正確，穩步向前，一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發展，並為達到最佳的營運業績及營運規模目標進行不斷努力向前邁進。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確定為「高速發展年」，抓著南北美洲、歐洲、中東、亞洲及中國等市場機遇，加快集團發展進程，增加投資加建生產設施，促進業務績效，以期獲取良好溢利回報。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塑建材塑膠製品(常熟)有限公司(「南塑建材」)及南塑家庭用具製品(常熟)有限公司(「南塑家品」)投資6,200,000港元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王庄鎮購買一幅工業用地。並於二零零二年增加投資約24,161,000港元興建生產廠房、機器。第一期廠房建設及機器安裝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展開投產。南塑建材可生產管材管件及建築材料將約一萬噸，為整體發展完成後之計劃總年產量30%。南塑家品之棉布塑膠類家用品生產能力亦相應大大增加。

按照調整後集團發展策略，集團會於二零零三年起三年內再投資200,000,000港元於南塑建材及南塑家品。其中42,000,000港元將用於加快南塑建材之第二及第三期廠房建設及生產線裝置之工程。當於二零零四年整個發展計劃完成時，總年產量將增加至三萬噸。

本集團深信由於中國入世後經濟持續高速穩步發展，帶動道路、房屋、集體運輸建設等需求不斷增加，而西部開發，南水北調，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等大型建設項目的開展，將會對本集團所生產之塑膠管材管件及塑膠建材帶來無限商機。

董事會決定從計劃投資額中撥出128,440,000港元，作為南塑家品運用，其中約用6,000,000港元增購一幅與原廠相鄰之工業用地，面積約為九萬平方米。約用22,000,000港元興建廠房。並約用100,000,000港元購買紡紗、織布、漂染及印花等生產線設備，進一步將本集團棉布類產品業務由純為下游加工廠提升為新型現代化垂直式生產製造商。改善產品質量，優化生產工藝，降低消耗，提高競爭原素。此投資計劃部份會於二零零四年投產，於二零零五年全部完成。配合二零零五年美國及其它西歐國家對中國棉織品解除配額限制，緊握時機，獲取營商成果，提高集團營利。

本集團在進取策略之營商環境下，未來之年度將為異常繁忙而具挑戰性之時刻。董事會非常樂觀，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將有令人鼓舞之前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或曾無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慣例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及45(3)段規定之詳細資料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達興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宣派末期股息。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以下條款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iii)行使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換股權；(iv)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該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在正式通過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國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註：

1.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由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現行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期滿失效，故現正向各股東尋求批准。
2. 載有關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一併寄予股東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